

#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辽 0502 执恢 141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住所地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 83 号。

负责人魏平，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昭丰，男，1963 年 9 月 29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10502196309290613，汉族，本溪市人，本溪宏远集团职工，现住本溪市明山区明东社区 9 号楼 3 单元 6 楼 7 层中门。

被执行人：陈丽，女，1974 年 12 月 26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10502197412162601，汉族，桓仁县人，本溪宏远集团职工，现住本溪市明山区明东社区 9 号楼 3 单元 6 楼 7 层中门。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之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6) 辽 0504 民初 562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向





被执行人王昭丰、陈丽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于2018年12月11日前履行给付申请人货款本金八十二万零五百二十四元二角七分及利息、罚息、案件受理费、执行费等义务。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被执行人王昭丰、陈丽名下所有的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22栋3单元6层17号（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2010028929号）、6层18号（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2010028925号）、7层20号（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2010028933号）、7层21号（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2010027578号）四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的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昭丰、陈丽名下所有的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22栋3单元6层17号（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2010028929号）、6层18号（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2010028925号）、7层20号（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2010028933号）、7层21号（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2010027578号）四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姜 辉

审 判 员 杨宏远

审 判 员 朱亚诺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栾佩艺

